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黃思璇

電話：05-5342601#6321

電子信箱：hsuan@gmail.yuntech.edu.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號

220741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設院字第1091900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之一修法相關子法草案分區說明會，敬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瞭解產業現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本校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產業調查研究，並研擬產業人才的培育及工作保障修定相關條文草案，除希冀維護文化資產的修復品質外，更期盼進一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的權益。
- 二、臺灣在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工作上，需要專家學者、建築師、營造業者、傳統修復技術施作人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共同投入與努力。
- 三、希冀透過說明會說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子法草案，並藉由說明會與各界人士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以完備子法草案的周延性。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11.-2

收文號 4696

馬
91980744

四、各區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北部：時間：109年11月7日(星期六)，地點：國立中正紀念堂。

(二)中部：時間：109年11月8日(星期日)，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三)南部：時間：109年11月7日(星期六)，地點：臺南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五、報名詳情請見文化資產學院官網(<https://www.coch.tw/index.php>)。

六、檢附說明會電子檔1份，請協助公告及於相關網站提供連結，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傳。

正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縣市政府(電子公文)、教育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

副本：邱上嘉特聘教授、副本受文者

校長 楊龍舒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之一修法相關子法草案分區說明會

壹、辦理目的

文化部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正式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其中草案第 12 條之一修法之目的為建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機制，以提高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品質，因此條文明定「為提高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從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證照核發。前項從業人員之類別、工作範圍、資格檢定、證照制度、執業資格、從業人員管理、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主管機關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第一項人才之培育。」為有效瞭解產業現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產業調查研究，並研擬產業人才的培育及工作保障修定相關條文草案，除希冀維護文化資產的修復品質外，更期盼進一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的權益。

臺灣在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工作上，需要專家學者、建築師、營造業者、傳統修復技術施作人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共同投入與努力。爰此，配合前述調查研究之進行辦理分區說明會，希冀透過說明會說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子法草案，並藉由說明會與各界人士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以完備子法草案的周延性。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參、辦理方式

• 時間及地點：

日期	場次	時間	地點
109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場南部分區說明會	上午 9:00-10:30	臺南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第一會議室
109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場北部分區說明會	下午 2:30-4:00	國立中正紀念堂一樓會議室
109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場中部分區說明會	下午 1:00-2: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求是書院

• 參與對象：

專家學者、建築師、營造業者、傳統修復技術施作人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及關心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人員。

•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各區說明會辦理前一天截止(中區 11/7 截止、北區 11/6 截止、南區 11/6 截止)。

• 連絡方式：04-22177777#6513 羅小姐

報名網址：文化資產學院 報名專區 (<https://www.coch.tw/index.php?inter=activity>)